

沿河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沿河县行诺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
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机关食堂改造项目

二、规格/数量：附工程量清单

三、完工时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

四、合同价款：共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小
写）9938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施工，待财政拨款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
额的 30%（¥：298140.00 元）预付款；项目进度过半，甲方支付乙
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298140.00 元）；本项目完工后，甲方
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7%（¥：367706.00 元）；剩余 3%（¥：
29814.00 元）作为质保金，待 1 年后再退还给乙方，最终支付以审
计结算结果为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地址，其费用由甲方提供。
- 2、监督乙方施工的质量和施工进度。
- 3、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款项。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改造项目质保6年,电器质保2年,期间如出现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将无偿进行更换及维修。

八、 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或方案的。

2、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九、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损坏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由双方协商按下列方式解决:

十、 同争议解决方式 :

本合同在履行进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沿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